



內部人交易規範辦法

Doc. No.: CM-IM-17

Version: v1.2

(previously, "*Prevention of Insider Trading Management*" Policy)

Effective Date: 26 March 2018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26 March 2018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 內部人交易規範

2.1 有價證券交易

根據本辦法，利用公司內部消息以獲取個人利益或向他人揭露相關資訊(亦稱：“tip”洩密者)使消息受領人得以獲取利益(亦稱：“tippee”消息受領者)係屬違法行為，本辦法嚴格禁止相關行為。無論股票交易之數量為何，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均屬違法情事。消息傳遞者需為個人與消息受領人之交易，或是消息受領人再傳他人所構成之交易負法律責任。避免內線交易實屬必要之事，避免任何疑似內線交易之嫌疑亦同等重要。

2.2 內線消息

通常無法輕易地判斷自己是否掌握內線消息，惟內部人可依據下列重要因子以決定掌握之未公開資訊是否為內部消息：無論揭露此消息是否會影響公司股價，但對考慮交易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投資人而言視為重要或重大時即為其重要因子。若該資訊導致內部人意圖交易公司股票，該資訊亦可能使他人意圖交易股票。正面或負面的消息皆可為重大內部訊息。內線消息的範疇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補充細則與美國內線交易相關法律定義隨時增補更新。

以下資訊未公開前均應視為內部消息。內部消息包括但不限以下類型，下列清單僅可作為未詳盡列舉之準則：

- 2.2.1 有關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訊息
- 2.2.2 公司有價證券市場的供給或需求或有價證券之要約收購
- 2.2.3 財務結果或財務預測
- 2.2.4 與國家政府單位之溝通，包括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與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2.2.5 與公司產品或候選產品有關的科學、醫學、財務數據結果
- 2.2.6 取得或處分資產、部門或公司
- 2.2.7 債務或權益證券之公開或不公開買賣
- 2.2.8 股票分割、股利或股利政策改變之相關資訊
- 2.2.9 簽署或取消重大合約
- 2.2.10 科學、臨床或法規相關結果，或臨床前、臨床試驗之時程
- 2.2.11 發布授予專利之通知
- 2.2.12 重要管理或控制權的變更
- 2.2.13 淺在之公開收購或委託權競爭
- 2.2.14 重大會計項目之消除
- 2.2.15 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訴訟，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或其他調查機構，重大發展或任何訴訟或調查之決議

2.2.16 即將破產

2.2.17 增加或損失重要授權者、客戶或供應商

2.2.18 主要營運項目之不尋常利得或損失

2.2.19 商業夥伴關係的新增或改變

若內部人持有內部消息，內部人將不可交易本公司有價證券亦不可建議任何人進行交易或向任何人揭露該項訊息，直到資訊已公開為止。本辦法亦適用於內部人之所有家庭成員或本辦法另規範之其他家庭成員及由個人所有之公司。內部人不可建議他人買進、持有或賣出本公司股票。在某些情況下，儘管內部人在得知內部消息前就已訂定有價證券買賣計畫，內部人仍應在得知內部消息後放棄執行該計畫，本辦法絕對禁止繼續執行交易。因此，儘管可預期受到經濟上的損失或犧牲預期的利益，內部人必須等待消息公開。「交易」係指短線交易、期權交易之買入或賣出、避險性交易及其他投機性交易。

一旦內部消息公開，本辦法對於內部人交易之禁令即解除。內部消息必須透過新聞稿或是公開資訊觀測站、向證交會申報或其他公告管道廣泛發布，並預留時間待資訊廣泛流傳。自消息經本公司對外發布後的第二個完整交易日開始，該資訊才視為已公開。例如，若公司在週三交易開始前公布內部消息，內部人在週五才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此處「交易日」係指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所任一營業日。

第三條 內部人及其涵蓋人之交易

為將內部人之內線交易嫌疑最小化，本辦法訂定禁止買賣期 (blackout periods)，在該期間內無論內部人及其涵蓋人是否掌握內部消息，均不可進行公司有價證券交易。換言之，所有內部人及其涵蓋人只能在有限的交易窗口期間進行交易，窗口期間為公司公布其財務季報與年報之後。

3.1 內部人之涵蓋範圍

3.2 窗口期間

3.3 公開窗口期間之例外

3.3.1 執行選擇權

內部人及其涵蓋人得執行公司股權獎勵計畫所給予之選擇權。但本內部人交易辦法仍適用於嗣後將執行的選擇權股票賣出 (包含無償取得之股票)。

3.3.2 10b5-1 自動交易計畫

依據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0b5-1 條規定，員工、主管、顧問可制訂交易計畫，依據事先訂定之交易計畫 (Trading Plan) 透過股票經理人買賣公司有價證券。只要交易計畫的建立符合相關法規，該計畫中的買賣交易即可在任何時間執行，即使在限制買賣期。員工、主管、顧問之交易計畫需在缺少內部資訊及非限制買賣期的條件下建立，並且符合 10b5-1 規則。除此之外，所有交易計畫在生效之前須由公司審核。公司需確定該計畫符合公司所有相關辦法及證券法，適用的法律可能不會提供上述的豁免。交易計畫生效、更改或終止皆必須通知公司。

3.4 禁止投機或短線交易

所有內部人及其涵蓋人皆不可涉入有關公司有價證券之短線交易、認沽及認購期權交易、避險性交易、融資帳戶、質押、及其他投機性交易。

3.5 交易事前申報與交易事先通知機制

若內部人及其涵蓋人欲賣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必須事先向本公司遞交申報文件並向櫃買中心申報(文件樣本可向股代索取)。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一日交易日中交易股數小於 10,000 股之交易。申報日與交易日之間必須至少間隔三日(申報日包含在內)，意旨若內部人在週一申報買賣股票，最早可執行交易的日期為當週週四開市。申報日與交易日之間隔不可超過一個月。若是如此，內部人需重新申報。

除以上規定之外，受到本項事先核准規範之經理人、主管或適用本辦法符合事先申報之管理階層人員需遵守更進一步的規範：儘管是窗口期，上述人員若沒有事先在進行交易的兩個營業日前得到法遵事務主管之核准，皆不可進行公司有價證券交易，包含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出借或交易受益所有權。法遵事務主管會決定該交易可否進行，並協助提供證交法第 16 款 a 項中所要求之申報事項。事先核准的交易若未能在五個營業日內進行，則需申請新核准。公司有權縮短該時間範圍。

適用於本項事先申報規範之人員須事先通知法遵事務主管該有價證券所屬利益或執行流通在外選擇權之計畫。公司應領導及建議相關人員若/當美國證券交易法 16(a)段之申報需求已適用時(包含本公司喪失證券交易法下定義之外國發行人身份)應採取之行動。明確注意通知中所載明的日期，一旦交易進行，經理人、主管或其他適用本辦法之管理階層人員需立即通知法遵事務主管、協助相關人員根據公司 16 段法遵計劃“交易執行之通知”之規定執行應行申報作業。

3.6 控制人股份轉讓與短線交易

本公司經理與總監亦可能受限於 1993 年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 條之控制人股份轉讓規範，特定內部人及其涵蓋人也可能受到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57-1 條控制人股份賣出之規範，具上述身分之人禁止在買入公司有價證券的六個月內賣出有價證券，或在賣出有價證券的六個月內重新購買。若違反此規定，公司有義務請求行為人繳出其交易所得利益。除此之外，若公司經 SEC 裁定失去 FPI (foreign private issuer) 資格，受到證券法第 16 項規定需申報之經理與總監也會受到禁止短線交易的規範*(證券法第 16 款 b 項)，經理與總監需謹慎避免觸犯上述規範，並遵守第 144 條規範申報賣出有價證券。

3.7 退休基金禁制期間內線交易之禁止

根據證券法內部交易限制條款 (Regulation Blackout Trading Restriction)，公司主管人員不得在禁止買賣期 (blackout period，依內部交易限制條款定義) 內直接或間接地買賣或轉讓因其職務身分所取得或先前取得之公司股票 (豁免證券除外)。本項規範不適用豁免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依交易計畫買入或賣出的公司有價證券、員工獎勵計畫下所得股票，且計畫辦法准許主管人員與總監自動取得該獎勵之條款。若收購或轉讓權益證券出自善意、依遺囑、依親屬法或依 DRO (domestic relations order) 亦不適用。公司將依內部交易限制條款通知主管禁止買賣期的時間。

第四條 附加遵循規範

- 4.1 有權取得內部消息的內部人及其涵蓋人需參加有關驗證程序與重大訊息揭露的相關課程，以及定期參加內部人交易法規課程。
- 4.2 公司需維護與更新一份可取得內部消息的內部人及其涵蓋人之清單，並記錄與公告內部人及其涵蓋人之間的股份交易。
- 4.3 本辦法需併入本公司內控制度中，內部稽核將定期了解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並準備相關稽核報告向董事報告，以確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之執行符合規範。



第五條 規範期間

本辦法適用於內部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交易或是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交易，即使該公司與本公司的商業合作關係已結束，本辦法依然適用之。內部人與本公司之勞雇關係結束時若握有內部消息，該內部人則不得交易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其他公司之有價證券直到該資訊公開或不屬於重大訊息為止。

本辦法若經修訂即適用於本公司與本辦法適用對象。若本辦法適用對象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公司法遵事務主管。

第六條 懲處

涉入內線交易或是違反本內部人交易辦法者可能需負民事與刑事法律責任。公司亦可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分，包括停職處分。有關本辦法的所有問題，可諮詢個人律師或本公司法遵事務主管。

若任何員工、顧問、管理階層主管或總監違法本辦法中任何條款或相關法規，或得知任何違反或不符合本辦法或相關法律之情事，應盡速通知公司法遵事務主管。本公司法遵事務主管得知前述情事之後應決定是否對事件採取懲處。